

知情权作为患者的一项基本权利,是指患者有知悉自己的病情、治疗措施、医疗风险、医疗费用和医方基本情况、技术水平及其他医疗信息的权利。那么,患者的知情权包括哪些方面?一旦出现侵权纠纷,又该依据哪些法律法规维权呢?

真实病情知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19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说来,患者的病情知情权包括有权了解自身所患疾病的名称、现状、程度、真实情况和发展趋势;有权选择医疗服务提供方拟将采取的治疗方案和治疗措施,以及

为避免危险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药品(耗材)价格知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向患者提供所用药品的价格清单,按照规定如实公布其常用药品的价格,加强合理用药管理。”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使用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医用耗材时,应当与患者进行充分沟通,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使用Ⅲ级或植人类医用耗材时,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医疗机构内部价格行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医疗机构要建立价格公示制度。医疗机构可采用机构官网、电子触摸屏、电子显

示屏、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等方式,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常用医疗服务项目、药品、医用耗材的价格,保障患者的查询权和知情权。”

根据上述规定,除医疗机构有义务主动公开药品价格外,患者还有权主动询问相关信息,医疗机构须如实告知。

收费项目知情权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或者开展临床试验等存在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

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据此规定,患者在接受诊疗服务项目时,医疗服务单位有义务事先将有关的高额收费标准告知患者,保障患者对相关信息的知情权。此外,以下诊疗服务及其收费标准,医疗服务单位也须事先告知:患者接受的重症监护、介入诊疗、手术治疗、血液净化、器官移植、人工关节置换;患者接受的超声、造影、电子计算机X射线断层扫描技术、磁共振成像等主要辅助检查项目及其收费标准等。

用药范围知情权

《医疗卫生机构

患者依法享有知情权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本机构特点和自身实际服务情况,有以下信息的应当主动公开:……(五)医保、价格、收费等服务信息……”《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按照诊疗规范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向参保人员如实出具费用单据和相关资料……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的,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是否使用自费比例较高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参保患者享有选择权和同意权。

读者来信

第三人致雇员受伤 雇主承担责任吗

【案情回顾】

王某承包了某县某道路施工工程,4月16日,王某雇用赵某到施工工地工作,双方约定劳动报酬为每日100元。5月1日,王某又与吕某约定租用吕某所有的土汽车吊,并由吕某驾驶。5月7日7时许,吕某驾驶土汽车吊进入施工工地,并将吊斗根据现场施工人员(王某雇用的工作人员)的安排进行安放,后开始吊运水泥料灰浇筑桥涵地基,吕某在吊运第四斗水泥料灰并卸完后,由于吊车安放不合理,吊臂碰到建筑物后料斗坠落,将操作吊斗料斗放料的赵某击中。赵某受伤后住院治疗110天,经鉴定构成五级伤残。赵某遂起诉王某、吕某共同赔偿经济损失32万元。关于第三人吕某致赵某人身损害,作为雇主的王某是否承担责任,三方产生分歧,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13条之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对分别实施侵权行为的侵权人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要对侵权人进行责任划分,明确侵权人的责任份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的规定。雇用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该条规定赋予了受害人选择起诉的权利。

本案中受害人可以选择第三

人或者雇主,当然也可以同时选择第三人与雇主作为被告来维权,因为第三人与雇主之间应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是既无共同行为,也无相互的约定,只是一种偶然的结合。但不真正连带责任存在同一损害结果,结果的产生系基于不同的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各个行为具有独立性质。

据此法院判决王某对吊车选址不当,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王某既要基于雇用关系承担无过错责任,又要基于过错承担分别侵权的份额责任,本案中对王某产生责任聚合。王某就其责任份额外因雇主责任对第三人侵权所进行的赔偿,属不真正连带责任。故在不真正连带责任中混合了过错责任而又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王某与吕某要依法进行过错责任划分,共同对赵某进行赔偿。

问:被告某景区公司是从从事旅游景点开发的法人,公司景区需要对景区内护栏、仿木等进行建设施工,原告卢某被雇请做建材运输工作。2017年9月8日,卢某因景区建设施工需要,用马匹将建材驮运到山上,同年9月12日,因工作需要,卢某在某景区公司工作人员的安排下,乘坐缆车上去山上查看,看过后乘坐缆车下山过程中,快到终点与地面约九米的地方,缆车门被打开,卢某从运行中的缆车上跌下来受伤,卢某伤情经鉴定为十级伤残,造

上下的缆车是具有一定风险的运输工具,运行时有严格的安全管理防范措施。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游客及其他乘坐人员乘坐缆车时必须由站台工作人员安排才能上下,并有工作人员在缆车外关闭好车门,缆车运行过程中,乘坐人员是不能从缆车内部打开车门的。卢某尽管不是景区游客,但应视为已被景区工作人员许可乘坐缆车的人员,因工作人员疏忽对其乘坐缆车的管理,在卢某乘坐缆车后未从缆车外关闭好车门,在卢某乘坐过程中

非游客乘坐缆车受伤 景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31万元。请问,卢某可以获得赔偿吗?

答: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某景区公司作为旅游景点开发商,同时也是本案公共场所管理人,应当尽到积极行为的方式尽力保障景区范围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景区公司提供游客

车门被打开,致使卢某自缆车上跌落造成人身损害,应当承担主要的民事责任。卢某非景区购票游客,也非景区工作人员,即使被许可乘坐缆车,也应知道缆车车门未关闭好,且缆车运行平缓,卢某未提供证据证明系缆车运行中因波动致使其掉下,卢某在缆车运行时未尽自身安全注意义务造成损害,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据此,法院判决由某景区公司对卢某的损失承担80%的民事责任,赔偿卢某24万元,另外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

骑电瓶车被树砸伤谁担责

【案情回顾】

日前,王某驾驶电瓶车行驶在回家的路上,被一棵倒下的树木砸伤。交警部门认定,本起交通事故属于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后,王某被送医治疗,诊断为左侧多发肋骨骨折,左侧上颌窦、眼眶、颧弓骨折,多发性软组织伤,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为此,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该树木的管理人某园林公司赔偿18万余元。

园林公司抗辩称,树木倒伏是强台风导致,并提交了台风预警信息作为证据,证实台风于半月前对当地产生了大风影响。法院认为,案涉事故发生于台风之后,时间上已相隔较远。退一步说,如确实因为台风天气的暴雨让案涉树木周边产生积水导致树木倒伏,园林公司作为树木的管理人,在恶劣天气期间更应该尽到注意义务,加强对树

木的管理和养护,发现该风险,并及时加以防范。园林公司称台风暴雨引起树木周边的泥土积水导致树木倒伏,又称其在事发前后均养护了案涉树木,两种陈述存在矛盾之处。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7条规定,因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林木折断、倾倒或者果实坠落致人损害适用的是过错推定责任原则,通过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明确对于林木折断、林木倾倒、果实坠落三种情形造成他人损害时,由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举证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才可免责。如果没有证据或者其证据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则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本案情形属于林木倾倒的致害形态。被告抗辩的台风天气发生时间与案涉事故相距甚远,故依据不可抗力免责不能成立。如确系台风天气导致的树木周边积水,被告的注意义务反而应当加强。被告举证已尽到养护职责,但却没有发现案涉树木存在倾倒的风险,应推定被告存在过错。案涉树木尚小,发生倾倒的危险性不高,原告在骑车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也存在一定的过错。

法院认为,园林公司未尽到养护职责,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己方没有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考虑到案涉树木尚小,发生倾倒的危险性不高,原告在骑车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法院结合事故发生、原告伤情等情况,酌定由被告园林公司承担70%的责任。

公告

四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双辽市8000万只肉鸡养殖屠宰深加工全产业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hH3SGuDP-d2D4GmGDTX-mQ?pwd=7qr2> 提取码: 7qr2。公众也可以到建设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gjGBG1KxykHlshERndTA?pwd=58wp> 提取码: 58wp。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提交意见表。

建设单位名称:四平禾丰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双辽市辽东街
联系人:许立民 电话:13843475777
环评单位名称:吉林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滨江东路1号江南壹号花园B5号楼2号网点
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04329989
本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